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812號

聲請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相對人 李若延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4年3月3日經提示，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0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即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並於未獲付款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爰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581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1月6日	39,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2	112年2月2日	24,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3	112年4月6日	94,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4	112年5月25日	7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5	112年6月14日	51,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6	112年6月28日	52,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7	112年7月10日	32,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8	112年8月10日	82,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9	112年8月21日	6,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0	112年8月23日	17,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1	112年9月7日	16,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2	112年11月20日	84,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3	112年11月27日	27,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4	113年1月8日	55,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5	113年3月4日	64,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6	113年3月13日	24,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7	113年3月20日	42,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8	113年4月29日	39,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19	113年6月3日	51,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
20	113年3月25日	26,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3日